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 · 银行 · 投资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简介	2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2
二、 注册资本	2
三、 注册地	2
四、 成立时间	2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2
六、 法定代表人	2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3
一、 资产负债表	3
二、 利润表	5
三、 现金流量表	6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0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39
第三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0
一、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40
二、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40
三、 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	41
四、 风险管理的改进计划	43
第四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5
第五节 偿付能力信息	46
第六节 其他信息	47
一、 关联交易统一协议执行情况说明	47
二、 其他重大事项	48

第一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平安养老险、平安养老

英文全称：Ping An Annui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6 亿元。

三、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1288 号 4 楼，邮编 201201。

四、成立时间

经中国保监会 2004 年 12 月 1 日批复，并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成立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经营区域：

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安徽省、福建省、甘肃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海南省、河北省、河南省、黑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吉林省、江苏省、江西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山东省、山西省、陕西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浙江省。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杜永茂。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为 95511。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220, 307, 032	936, 645, 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 402, 017	715, 803, 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4, 000, 000	440, 000, 000
应收利息	252, 628, 495	164, 730, 660
应收保费	202, 506, 836	133, 311, 006
应收分保账款	221, 209, 994	186, 192, 70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 889, 980	239, 644, 88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9, 131, 959	304, 806, 205
存出保证金	6, 707, 489	2, 583, 453
定期存款	2, 255, 000, 000	1, 545,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982, 253, 243	4, 366, 619, 0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225, 973, 961	427, 139, 2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720, 000, 000	510, 000, 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72, 000, 000	672, 000, 000
固定资产	54, 432, 742	52, 134, 729
无形资产	13, 933, 552	8, 878, 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 706, 764	143, 988, 360
其他资产	200, 558, 232	351, 732, 850
资产总计	13, 623, 642, 296	11, 201, 210, 330

一、资产负债表（续）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u>2011年12月31日</u>	<u>2010年12月31日</u>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0,000,000	-
预收保费	739,443,442	1,028,117,7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2,834,632	56,916,950
应付分保账款	44,316,254	175,517,125
应付职工薪酬	206,561,843	189,180,634
应交税费	77,062,258	18,563,594
应付利息	795,879	-
应付赔付款	183,043,283	133,535,49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696,688,179	4,266,246,47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81,846,738	1,102,565,9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16,635,812	840,306,728
寿险责任准备金	605,636,402	686,064,474
其他负债	<u>245,996,976</u>	<u>343,083,653</u>
负债合计	<u>11,090,861,698</u>	<u>8,840,098,855</u>
股东权益		
股本	3,360,000,000	3,360,000,000
资本公积	(33,302,369)	(5,294,735)
未弥补亏损	<u>(793,917,033)</u>	<u>(993,593,790)</u>
股东权益合计	<u>2,532,780,598</u>	<u>2,361,111,47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3,623,642,296</u>	<u>11,201,210,330</u>

二、 利润表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1 年度

人民币元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4,995,129,342	4,170,643,967
减：分出保费	(115,324,256)	(1,019,360,42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7,035,688)	(366,323,176)
已赚保费	4,492,769,398	2,784,960,363
投资收益	371,090,359	325,407,2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6,433	(12,468,607)
其他业务收入	316,422,443	276,822,195
营业收入合计	<u>5,181,368,633</u>	<u>3,374,721,229</u>
二、 营业支出		
退保金	(129,527,844)	(235,530,652)
赔付支出	(2,618,117,511)	(1,543,957,109)
减：摊回赔付支出	492,146,183	570,335,57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95,901,012)	(574,046,001)
减：摊回/(转回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55,674,246)	244,773,0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479,481)	(101,819,3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1,698,771)	(509,738,771)
业务及管理费	(1,392,984,739)	(1,143,999,552)
减：摊回分保费用	23,461,982	83,798,340
其他业务成本	(151,403,487)	(139,685,628)
转回/(提取)资产减值损失	(1,935,594)	2,859
营业支出合计	<u>(4,989,114,520)</u>	<u>(3,349,867,254)</u>
三、 营业利润	192,254,113	24,853,975
加：营业外收入	5,879,612	290,565
减：营业外支出	(1,225,336)	(2,282,405)
四、 利润总额	196,908,389	22,862,135
所得税	<u>2,768,368</u>	<u>138,972,329</u>
五、 净利润	<u>199,676,757</u>	<u>161,834,464</u>
六、 其他综合收益	<u>(28,007,634)</u>	<u>(15,048,093)</u>
七、 综合收益总额	<u><u>171,669,123</u></u>	<u><u>146,786,371</u></u>

三、 现金流量表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人民币元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677,206,748	4,700,918,43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302,791,265	1,450,615,750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234,065,74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652,639	176,300,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4,716,400	6,327,834,68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609,580,534)	(1,494,548,883)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	(582,387,17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5,781,089)	(537,602,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8,496,814)	(626,246,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211,549)	(95,957,0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153,724)	(688,647,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9,223,710)	(4,025,389,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492,690	2,302,444,799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30,453,220	3,081,844,8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6,380,651	212,758,443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7,502	69,75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57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7,429,945	3,294,673,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59,080,184)	(7,645,777,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43,999)	(24,339,1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3,170)	(5,002,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7,387,353)	(7,675,119,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957,408)	(4,380,446,412)

三、 现金流量表（续）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1 年度

人民币元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0,000,00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00	66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97,753)	(958,562)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97,753)	(30,958,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302,247	629,041,438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61,837,529	(1,448,960,1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5,936,740	2,864,896,915
五、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7,774,269	1,415,936,740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一、年初余额	3,360,000,000	(5,294,735)	-	-	(993,593,790)	2,361,111,47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199,676,757	199,676,7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28,007,634)	-	-	-	(28,007,634)
综合收益总额	-	(28,007,634)	-	-	199,676,757	171,669,123
三、年末余额	<u>3,360,000,000</u>	<u>(33,302,369)</u>	<u>-</u>	<u>-</u>	<u>(793,917,033)</u>	<u>2,532,780,598</u>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度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一、年初余额	2,700,000,000	9,753,358	-	-	(1,155,428,254)	1,554,325,1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161,834,464	161,834,4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5,048,093)	-	-	-	(15,048,093)
综合收益总额	-	(15,048,093)	-	-	161,834,464	146,786,371
（三）股东投入资本	660,000,000	-	-	-	-	660,000,000
三、年末余额	<u>3,360,000,000</u>	<u>(5,294,735)</u>	<u>-</u>	<u>-</u>	<u>(993,593,790)</u>	<u>2,361,111,475</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

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工具的抵销

在本公司拥有现在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

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进行检查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入损益，其金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成本与公允价值差额扣除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原计入权益中的未实现损益，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中作为上述计算减值损失的一部分。减值测试及减值金额均基于持有该投资的本公司内公司的记账本位币。

对于权益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一般而言，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动率越小、下跌的持续时间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贯性越强，则越有可能存在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还考虑下列(但不仅限于)定性的证据：

- ▶ 被投资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财务重组以及对持续经营预期恶化；
- ▶ 与被投资方经营有关的技术、市场、客户、宏观经济指标、法律及监管等条件发生不利变化。

根据上述有关严重或非暂时性的标准计提减值损失后并不构成金融资产新的成本。任何后续损失，包括由于外汇变动因素所造成的部分，都需要在损益表中确认，直到该资产被终止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公司会根据当前情况对所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进行修订，包括增加那些仅影响当前期间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公司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见本报告五、 财务报表附注（二）.4 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各自利润或总资产的一定比例确定各自的单项金额重大标准。本公司一般不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6. 买入返售协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及通讯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 - 8年	5%	11.88% - 19%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系统，其预计使用寿命为3至5年，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

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1%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及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公司的团体万能保险、团体分红保险、部分年金保险及部分其他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额或保单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4. 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万能投资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分红投资账户的保单红利支出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15.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其他收入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按照本公司与企业签订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协议收取，按月计入当期损益。

服务费收入按照本公司与对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收取，按月计入当期损益。

17.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职工还得到本公司提供的团体人身保险，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本公司对职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

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21. 受托业务

本公司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公司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这些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客户承担。

22. 分部报告

本公司按经营业务类型分为团体人身保险业务及年金业务。本公司营业收入的97%及总资产的99%均来自于团体人身保险业务，且本公司所有业务均发生在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未列示分部报告。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乘以发生概率的现值，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

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需考虑的因素请参见附注三、4。

(5)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

线”为基础，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2011年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2.70%-5.38%(2010年度：2.60%-5.40%)。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寿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1年评估使用的预期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于2012年为5.0%，随后每年增加0.25%，直至2014年及以后年度为5.5%；2010年评估使用的预期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于2011年为4.75%，随后每年增加0.25%(2012年为5.0%)，直至2014年及以后年度为5.5%。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3%确定风险边际。
- ▶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2.5%确定风险边际。

(6)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7)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的规定。由于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尚未明

确执行上述规定后的企业所得税计算方法，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根据对现有税法的理解和判断计提企业所得税费用。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3. 税项

本公司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主要缴纳下列税项：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乃就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按5%的税率征收。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1994]2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返还本利的普通人寿保险产品于上述文件发布之日起免征营业税。

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2011年12月31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9,446,269元，减少2011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9,446,269元。

（四）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的说明

2011年度，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五）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重大再保险分出合同是指保额超过公司年末有效保额 5%或分出保费占公司总保费收入 5%以上的单项保险合同。2011 年本公司没有保险分入业务，也没有达到上述标准的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保险分出安排。

（六）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011年12月31日</u>	<u>2010年12月31日</u>
债券		
央行票据	241, 600, 000	48, 710, 000

企业债	409,994,000	582,100,000
权益工具		
基金	53,774,517	81,184,386
股票	<u>1,033,500</u>	<u>3,808,925</u>
合计	<u>706,402,017</u>	<u>715,803,311</u>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80,208,000元(2010年12月31日：无)
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2.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u>2011年12月31日</u>	<u>2010年12月31日</u>
债券		
政府债	198,499,000	79,408,000
央行票据	677,196,000	1,047,322,500
金融债	1,217,844,000	722,206,000
企业债	2,585,170,193	2,228,727,491
权益工具		
基金	279,210,172	206,077,806
股票	<u>24,333,878</u>	<u>82,877,289</u>
合计	<u>4,982,253,243</u>	<u>4,366,619,086</u>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611,529,000元。(2010年12月31日：无)
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1年12月31日</u>	<u>2010年12月31日</u>
债券		
政府债	100,000,000	100,000,000
金融债	519,132,907	273,987,975
企业债	<u>606,841,054</u>	<u>53,151,259</u>
	1,225,973,961	427,139,234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u>-</u>	<u>-</u>
净值	<u>1,225,973,961</u>	<u>427,139,234</u>

本公司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生变化。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51,419,050元(2010年12月31日：无)
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投资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均为政府债。

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1年度	2010年度
年初余额	4,266,246,470	2,725,376,078
已收保费	2,194,051,830	2,035,499,318
保户利益增加	185,385,890	117,765,807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895,228,814)	(570,859,703)
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的扣除	(10,449,372)	(6,191,786)
其他	(43,317,825)	(35,343,244)
年末余额	5,696,688,179	4,266,246,470

本公司非保险合同均不承担重大保险风险。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02,565,952	4,960,547,630	-	-	(4,781,266,844)	1,281,846,73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40,306,728	2,874,832,559	(2,598,503,475)	-	-	1,116,635,8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u>686,064,474</u>	<u>95,518,834</u>	<u>(15,002,167)</u>	<u>(161,767,347)</u>	<u>822,608</u>	<u>605,636,402</u>	
	<u>2,628,937,154</u>	<u>7,930,899,023</u>	<u>(2,613,505,642)</u>	<u>(161,767,347)</u>	<u>(4,780,444,236)</u>	<u>3,004,118,952</u>	
		2010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55,955,696	4,050,972,708	-	-	(3,604,362,452)	1,102,565,95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6,086,102	2,201,478,124	(1,527,257,498)	-	-	840,306,72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u>786,239,099</u>	<u>142,360,820</u>	<u>(16,322,787)</u>	<u>(224,008,045)</u>	<u>(2,204,613)</u>	<u>686,064,474</u>	
	1,608,280,897	6,394,811,652	(1,543,580,285)	(224,008,045)	(3,606,567,065)	2,628,937,154	

(2)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8,003,207	12,073,43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90,468,898	806,288,443
理赔费用准备金	28,163,707	21,944,852
	<u>1,116,635,812</u>	<u>840,306,728</u>

(3)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及净额按险种分析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 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	605,636,402	-	605,636,402
短期人寿保险合同	<u>2,398,482,550</u>	<u>(81,021,939)</u>	<u>2,317,460,611</u>
	<u>3,004,118,952</u>	<u>(81,021,939)</u>	<u>2,923,097,013</u>
	2010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 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	686,064,474	-	686,064,474
短期人寿保险合同	<u>1,942,872,680</u>	<u>(544,451,087)</u>	<u>1,398,421,593</u>
	<u>2,628,937,154</u>	<u>(544,451,087)</u>	<u>2,084,486,067</u>

7. 保险业务收入

	2011年度	2010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 保险合同	<u>4,995,129,342</u>	<u>4,170,643,967</u>
保费存款 - 非保险合同	<u>2,194,051,830</u>	<u>2,035,499,318</u>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均为团体人身保险且全部来自于原保险合同。

8. 投资收益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利息收入		
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062,301	4,470,5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16,651	154,562,2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68,871	11,162,5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969,107	9,777,463
定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116,874,248	63,161,179
活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4,260,859	20,737,582
其他		
贷款及应收款	13,421,402	5,438,761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3,143	1,984,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942	625,182
股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9,202	297,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0	89,771
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88,574	29,018,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9,465	(420,246)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96,033)	(5,047,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677)	(1,469,227)
股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114,893)	9,896,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878	22,081,058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4,493,631)	(958,562)
	<u>371,090,359</u>	<u>325,407,278</u>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1年度	2010年度
交易性金融工具		
债券	1,792,455	(1,914,495)
基金	(300,253)	(171,403)
股票	(405,769)	(10,382,709)
	<u>1,086,433</u>	<u>(12,468,607)</u>

10. 赔付支出

	2011年度	2010年度
赔款支出	2,598,503,475	1,527,257,498
年金给付	19,556,566	16,380,154
死伤医疗给付	57,470	319,457
	<u>2,618,117,511</u>	<u>1,543,957,109</u>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1年度</u>	<u>2010年度</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76,329,084	674,220,626
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u>(80,428,072)</u>	<u>(100,174,625)</u>
	<u>195,901,012</u>	<u>574,046,001</u>

本公司的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2)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1年度</u>	<u>2010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5,929,774	9,902,78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4,180,455	646,712,999
理赔费用准备金	<u>6,218,855</u>	<u>17,604,840</u>
	<u>276,329,084</u>	<u>674,220,626</u>

12. 摊回/(转回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11年度</u>	<u>2010年度</u>
摊回/(转回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u>(255,674,246)</u>	<u>244,773,036</u>

13. 其他综合收益

	<u>2011年度</u>	<u>2010年度</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89,411,209)	(19,355,994)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8,468,093	13,305,909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u>55,538,839</u>	<u>(33,867,643)</u>
	<u>(25,404,277)</u>	<u>(39,917,728)</u>
影子会计调整	(3,471,142)	33,159,513
减：影子会计调整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u>867,785</u>	<u>(8,289,878)</u>
	<u>(2,603,357)</u>	<u>24,869,635</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28,007,634)</u>	<u>(15,048,093)</u>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11 年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小东和乌爱莉。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审计。安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即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三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建设，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有效、科学地开展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使风险管理在公司经营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公司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整体上市的一部分，围绕建设“国际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的目标和要求，共同致力于建立、维护一个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运作规范、集中有效的风险管控平台。

2011 年度公司完善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策监控、各级业务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管理层”）直接领导，平安集团保险系列风险执行官协调指导，公司法律合规部组织协调，企划精算部、财务部、保险业务管理部门、企业年金各资格管理职责部门、客户服务部、人事行政部等风险管理执行部门按照公司的《养老险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其日常风险管理职责，稽核监察部对风险管理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覆盖各职能部门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持续在该组织体系下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以及风险管理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履行以下主要风险管理职责：1. 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2. 审议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3. 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4. 审议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5. 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6. 审议超过总经理授权范围以外的风险项目；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总体的职责划分为：由法律合规部组织协调，各风险管理执行部门负责具体风险的日常管理，其他相关部门均需承担相关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须受平安集团风险管理部指导，并向其汇报。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为强化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保证公司的稳定、持续经营，并实现获取合理的与风险对应的收益，2011 年依据保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全面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养老险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同时也建立了覆盖所有保险业务及年金业务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指引，严格认真贯彻制度的执行，实行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确保各项业务行为的合法合规和符合风险防范要求。同时，针对监管环境、法律法规和业务操作的变更，定期对各项制度和流程的实用性、操作性进行评估和适时更新。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平安集团全面

风险管理体系的中长期规划和现阶段建设，配合完成压力测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从风险治理、风险度量、风险报告和决策支持四个方面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实现风险与战略的整合。

除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开展企业年金基金投资外，公司的资产委托平安资产管理公司等受托方代为投资，通过在协议中要求受托方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政策、措施和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实现对公司投资风险的监控。另外，公司内部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及敏感性测试，反映投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对于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开展企业年金基金投资，公司成立了投资管理的部门，拥有自身的投资管理人员和风险控制人员，并自主施行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和风险控制业务，重大投资和风险管理事项交由年金经营委员会决策。

进一步发挥再保险的风险管理职能。除了安排常规的比例再保险和溢额再保险外，公司还安排了巨灾超赔再保险。公司根据制定的《再保险管理制度》，对再保业务流程进行规范。同时公司定期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情况变化，对各再保合约进行回顾和调整。

三、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对保险业务通过进行不同风险因素例如退保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率、折现率等的敏感性测试，评估保险产品的承保风险。

本公司通过以下机制和流程来管理保险风险：

（1）设立产品管理委员会，对产品开发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通过建立并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机制进行产品风险管控；

（2）维持并使用管理信息系统（MIS），该系统可以提供最新、准确和可靠的风险数据；

（3）制定签署保险合同和承担保险风险的相关指引；

（4）使用精算模型和相关统计技术来进行产品定价和准备金评估，并定期对模型进行检验；

（5）定期进行经验分析，调整改进精算假设；

（6）设有保险经营委员会，来审议对核保核赔体系有重大影响的管理制度、流程和重大业务或案件；

（7）通过承保足够数量的风险个体来分散承保风险以及降低少数客户退出对预期退保率的波动。风险分散策略致力于寻求使得承保风险在风险类型、数量、行业和地域上的合理分配；

（8）对不同保险对象的风险状况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利用再保安排，将超额风险转移给高安全性的再保险公司，减小保险风险集中度对本公司的影响。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上市交易的具有固定到期日收益投资面临因利率波动带来的价格风险。这些投资主要指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债券投资。对于这类投资面临的利率风险，公司主要采用敏感性测试方法进行分析。

评估利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以 50 个基点为单位平行变动。

(2) 权益风险

权益风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权益投资面临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本公司主要的权益风险是已上市权益投资面临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这些投资主要为权益证券及证券投资基金。对于这类投资面临的风险，公司主要采用计算在险价值的方法进行分析。

本公司采用资产组合 10 日市场价格的在险价值 (VaR) 方法估计风险。在险价值 (VaR) 是指面临正常的市场波动时处于风险状态的价值，即在给定的置信水平 (99%) 和一定的持有期限 (10 天) 内，权益投资组合预期的最大损失量。

在险价值是一种运用历史市场价格的统计计量工具，由于缺乏可靠的历史财务数据，在中国现时市场环境下运用在险价值方法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3) 本公司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市场风险：

①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有关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匹配为目标制定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指引，降低市场风险；

②根据资金投资及市场风险管理的特点，日常采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与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

③为每类资产设定最高风险限额，控制市场风险。设定这些限额时，本公司充分考虑其风险策略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限额的设定亦取决于资产负债管理策略；

④根据产品的负债特性，分组合管理资产和负债，通过适当资产会计分类，降低公司利润和净资产的波动；

⑤通过对资产和负债匹配情况的追踪，可以动态地反映在各种经济环境下公司偿付能力的充足状况和盈利状况；

⑥每月追踪并预测现金流，以提早反映于投资资产组合。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权益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其中本公司的债权性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

截至 2011 年末，持有的一般企业债的国内信用评级为 AA 级或以上的市值占比为 91.38%。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国内符合资格的评估机构提供。

2011 年，信用评级 A 级或以上的再保险公司的分出保费占本公司所有分出业务的 99%以上。

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管理信用风险，主要包括：

(1) 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评估，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

(2) 从多个维度对投资组合设定风险限额；

(3) 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4) 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高度安全并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减低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内部运营失误或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内部运营失误是由于内部流程设计不当或执行缺位导致失效（流程风险）、系统失效（系统风险）及人员表现失误与舞弊（人员风险）所致。引致操作风险的不可控制外部事件主要指法律事件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生变更，如税法及会计准则的调整。

内部操作风险方面，公司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完善合规内控管理机制：通过开展新产品、新业务、新制度、新流程评审进行事前风险识别和应对；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等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内控自评工作，将内控自评工作与日常操作风险管理相结合，通过流程检视，风险矩阵更新，识别控制及损失限制控制，持续识别监控操作风险变化，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管控水平及内部控制有效性；通过合规风险追踪和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善流程及系统，实施适当及充分的预防控制、同时建立高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机制和合规管理平台提升风险预防、识别、及控制的效率。这些控制纳入业务流程、系统运作及人员表现中。公司的内部及外部审计部门严格核查控制的可靠性。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审阅内部及外部审计师的报告，以确保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发现的控制缺陷。

此外，公司在同业首推后援集中的作业模式，以先进的 IT 系统为基础，对现有业务流程进行再造，将常规分散的作业流集中管理，使前、后线作业分离。通过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的后援集中运营机制，实施复核内控、排查数据问题，不仅在降低差错率，减少操作风险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而且有效地支持我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方面，公司法律合规部等内控部门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尤其是财务部、企划精算部、保险经营中心、年金经营中心及相应职能管理部门紧密监控法律规定、会计准则及税法的变化，并适当调整公司内部运作流程及相关政策，确保内部经营管理恰当遵循外部监管环境。

四、风险管理的改进计划

展望 2012 年，国际金融和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美国受次贷危机影响尚未缓解，经济可能持续低迷，欧债危机阴云未散，欧元区面临解体威胁；国内 GDP 有增速下滑风险，通货膨胀率可能持续高企，资本市场低迷不振，为更好地应对日趋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风险管

理一直致力于前瞻性发现问题以及时化解公司业务经营中的各项主要风险；在继续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前提下，公司在平安集团的指导监督下，以领先的国际金融机构为标杆，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符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的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公司有效益可持续地健康发展。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控制举措：

1. 逐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初步建立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识别、评估、计量、应对和监控风险。推动已下发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与实施，进一步明晰各部门风险管理职责与权限。在集团指导下初步构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促使公司有效益可持续健康发展。

2. 2012 年我公司将全面密切配合和参与集团 ERM 项目、经济资本项目和压力测试制度的实施，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扩大可以识别与评估的风险类型与范围，评估风险对公司经营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体系进行搭建与落实，形成风险管理的依据，尝试搭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模式和方法；继续完善公司偿付能力监控体系。

3. 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文化的宣导和培训，进一步增强作为风险防护中第一道防火墙——业务单位的风险意识，促使业务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的过程中逐步提升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防范和风险沟通的能力。

第四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1 年，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是：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平安住院团体医疗保险、平安补充住院团体医疗保险、平安一年期团体定期寿险和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前五大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公司 2011 年保费收入的 52.91%。2011 年度本公司保费收入居前五名的保险产品信息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次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06,813.95	106,813.95
2	平安住院团体医疗保险	49,073.88	49,073.88
3	平安补充住院团体医疗保险	38,395.88	38,395.88
4	平安一年期团体定期寿险	36,614.03	36,614.03
5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33,386.57	33,386.57
合计		264,284.31	264,284.31

注：

- 1、此处保费收入指执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 号）后口径的保费收入。
- 2、新单标准保费：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方法进行折算。

第五节 偿付能力信息

一、2011年度偿付能力状况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认可资产（万元）	1,327,179	1,097,035
认可负债（万元）	1,136,567	912,961
实际资本（万元）	190,612	184,074
最低资本（万元）	100,332	66,580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90,280	117,494
偿付能力充足率（%）	190.0%	276.5%

二、相比上一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1年末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0.0%，较2010年偿付能力充足率276.5%降低86.5个百分点。其中主要变动因素为：短险保费收入较上年增长22.5%，使最低资本较2010年增加50.7%，进而偿付能力充足率降低。

第六节 其他信息

一、关联交易统一协议执行情况说明

（一）统一存款协议执行情况

2009年1月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统一存款协议》。自2009年1月1日起三年内的任意一天，本公司在平安银行的存款余额最高峰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鉴于原协议即将到期，本公司2011年9月16日与平安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重新签署《统一存款协议》，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内的任意一天本公司在平安银行及深发展合计存款最高峰值不超过人民币60亿。本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发展发生的存款业务以此协议执行，存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决定，符合公允原则。2011年各季度，本公司在平安银行及深发展的存款余额峰值均未超过人民币15亿及60亿，该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人民币债券业务统一协议执行情况

1、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签署《人民币债券业务统一协议》。根据此协议，自2009年7月1日起三年内的任意一天，本公司与平安人寿的债券现券交易总额合计，最高峰值不超过人民币二十亿元；回购交易总额合计，最高峰值不超过人民币五十亿元。

关联公司名单	债券现券日交易峰值	回购日交易峰值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亿元	50 亿元

自2011年1月1日截至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平安人寿的人民币债券关联交易额均未超过交易当日峰值。

2、2011年8月10日-1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平安养老险与关联公司开展人民币债券业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关联公司”）签署《人民币债券业务统一协议》，自2011年11月1日起三年内的任意一天，本公司与关联公司人民币债券业务日交易峰值如下表所示（单位：亿元）：

关联公司名单	债券现券 日交易峰值	回购 日交易峰值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4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5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40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2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4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5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2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2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	3
深圳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3	3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	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	3

自2011年11月1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人民币债券关联交易额均未超过交易当日峰值。

（三）在平安证券存放的交易保证金相关情况

本公司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交易属于日常业务，交易频繁，具有长期、持续性的特点。为保证上述的存款交易符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和《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号）的规定，同时确保交易的时效性，经本公司2011年5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在平安证券存放的交易保证金每日日终存款余额最高峰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再逐笔向中国保监会报备，同时每年向中国保监会报备全年执行情况。

2011年度，本公司在平安证券存放的交易保证金每日日终存款余额均未超过最高峰值，本公司与平安证券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交易，该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